

中國工程師應有的精神

（存密）
內供專刊本
譯入同外
期五
第十二期
紙聞新類一第為記登政理華中
號八九一照執局管政郵州貴

中國工程師應有的精神

時、振、度。

任何工程是技術的成就，也是血汗的結晶，因此一個工程師，不但需要高超的技術，也需要偉大的精神，尤其是在中國，科學的教育既未普及，物質的條件又極貧乏，承百年的積弱，要趕上歐美列強，工程師們必須具備特殊的精神，艱苦奮鬥，方能克服一切問題，達成使命。

一、求是精神。「求是」是科學工作者必需有的精神，受過科學訓練的工程師，必須脚踏實地，實事求是，不事虛矯誇大，不貪便宜，不投機，不苟且，每一個設計不能離開實際的需要，每一種工作不能離開設計的規定，按步就班，切實努力。

二、創造精神。中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我們今後的努力，是要迎頭趕上，所以一個工程師必須具備創造的精神，決不能單是模仿抄襲，版賣人家的成績，一味享受現成。要運用我們的聰明才智，發揮獨立自主的精神，從貧乏的物質條件下，產生新的作品。抗戰以來，在任何方面，都有着我們工程師的創作，這是至可寶貴的收穫，今後我們應繼續的發揚光大。

三、合作的精神。建設工業化的新中國，是一件非常艱巨的工作，決不是某一個人或某一種工程師所能單獨完成的，必須多方密切合作，同時配合並進，所以中國工程師還需有合作的精神，要互相切磋，緊密的取得聯繫，集合多數人的智慧才幹，羣策羣力，向着一個大目標努力。

能實事求是，才會埋頭苦幹，能獨力創造，方可克服艱難，能聯繫合作，才能平衡發展。今天是工程師節，細讀古聖先賢的豐功偉業，瞻望祖國前途的光明燭爛，本人特就管見所及，提出上述三項，願與吾國工程師諸君共勉之。（轉載貴州日報）

本期要目

中國工程師應有的精神

時、振、度。

本局路基工程施工規範

資渝鐵工作近況

王金鑑

本局法令二則

要聞集報五則

客窗憶語

從茶洞到沉陵（續）

前言

路曲矯等遊



西 南 公 路 工 務 局

路 基 工 程 施 工 規 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綱 凡路基及一應附屬工程之施工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規本規範辦理之。

第二條 工程標樁 各項工程之位置方向

驗收時量得之數量計算之。

第二章 路塹工程

之生命財產開炸時再派人用紅旗警告行人開石用之硝礮炸藥等應儲存於離開住屋較僻之處配合火藥時亦不得在樂康毗連地點輕率從事以策安全。

第八條 工程計價 各項工程之給價概據

標樁施工中均應妥為防護不得遺失或任意變更。

第三條 標樁維護

凡經工程司設置之各

種標樁施工中均應妥為防護不得遺失或任意變更。

第四條 施工程序

久部工程之施工應按

所完工程期支配到工人數依照設計圖樣及規定之施工程序切實工作不得先易後難或將預定程序任

第五條 清除地面

凡施工基地上淤泥冰

土及草樹根以及一切易腐之雜物應於開工時先行清除。

第六條 維持交通

凡建築新路或改善舊

路均應辦法維持原有交通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指

第七條 維持安全

開挖石方地段應於適

當地點設置警告標誌並須預為防範以免危害他人。

第十條 土石鑑定 路塹土石之區以經
工程司實地測定分別將普通土堅隔上軟石及堅石
積在二立方公尺以上者為堅石
繪明於縱橫斷面圖上者為準。

第十一條 沖水開溝 凡開挖路塹必要時應
開挖並須注意其沖水方向勿使冲刷路基
第十二條 開挖程序 路塹開挖時無論係何

種地質可先照路基寬度垂直開挖至塹底為止再視

實地情形挖成適宜之邊坡及規定之橫斷面在邊道

上並應依照規定分別將路基內側加寬及外側加高

第十三條 塹底開溝 路塹坡脚處應照圖樣
開挖邊溝並須設法泄水於路基以外以免冲刷路基
坡脚

第十四條 塹口處置 路塹開出之土石除蓋
量利用於鄰近路堤外所餘棄方須運堆於規定之地

點不得任意掩埋或超出用堆界以外

第十五條 減坡護護 路塹邊坡修成後必要
時應稍加鋪以草皮以資維護

第十六條 基地處理 凡路塹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填土之前予以特別處理

一、軟石 凡各種鬆軟之石可用洋鎗搗碎或
壓耙者為軟石如其中夾有堅硬石塊每

平所成之角度達十五度者應先將基地
當地點設置警告標誌並須預為防範以免危害他人。

挖開路基及路面內鋪土

二、路寬如路過舊有墳墓而填土厚度高出

歸墳未滿半公尺者應先將墳墓清除

硬之土壤鬆然後填土

三、路陡如跨池塘沼澤水田應先將積水排
挖去淤泥然後用適當之土壤或堅石
照設計圖樣之規定填築之

第十七條 填土方法 路陡填土應分層進行
每層厚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並須逐層夯实每層須按

次填足寬度其中部須較兩邊略為低洼使雨水助

其沉落路陽過長坡度過急者每端相

導水旁流以免冲刷在斜道上並依照規定分別將內

側加寬外側加高蓋填足規定高度及寬度後須將陡

面及邊坡按照規定形狀及坡度修整平實必要時須

於邊坡鋪草皮路基加高或加寬時須盡量將舊邊

坡上之草皮樹根加以清除必要時將其坡面挖成階

級使新舊土易於結合其加高時原有路面石料應悉

數取出備用

第十八條 沉落加高 填築路陡應較規定水

平高度預為增高以備沉落其加高率應隨坡之高寬

土壤種類及填築方法而定茲規定最低加高率如左

一、路陡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一十

二、路陡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八

路陡中心高十公尺以上者至少加高百分之五

石灰須為新燒之優良塊灰不得含有

生灰或石塊

砂須為粗粒砂不得含有塵土礦粉及

指定期其深度不得逾一公尺半先從距用地邊界五

公寸處向路線逐步開挖至護道為止坑之各邊須有

一比一之坡度坑長每一百尺須留預寬約五公寸之

隔道一處

第廿一條 無償運程

土方之無償運程規定

為三十公尺超過限時得按照實地情形酌給遠

費

第四 各附屬工程

第廿二條 附屬工程種類

本規範所指

附屬工程包括石砌之護坡護欄路緣石及木護欄等

第廿三條 材料 各附屬工程所用材料之品

或加填碎石充實之

工程司校驗其水平後方得施工

基礎應依照圖樣規定之尺寸開挖並將其底面充實

小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有機物

石工基礎

凡護坡護欄等石工之

裂隙之松杉等木

第廿四條 石工基礎

凡護坡護欄等石工之

基座應依照圖樣規定之尺寸開挖並將其底面充實

或加填碎石充實之

工程司校驗其水平後方得施工

第廿五條 繩繩石護坡

砌築護坡須先將原

石塊須表面潔淨全面大小均勻分配不得將

小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大者聚集成一處疊砌時先用清水溝通後再用

石塊砌其空隙隙並須以小石嵌實之凡直縫須各層

砂

須為粗粒砂不得含有塵土礦粉及

生灰或石塊

石工所用

三、灰漿種類 分石灰砂漿水泥沙漿及混

合二份石灰砂漿為石灰一份

砂二份水泥砂漿為水泥一份砂三份混

合砂漿水泥一份石灰二砂份六份

二、灰漿調製

1. 石灰砂漿 先將塊灰傾入灰地內加

水至灰量之二倍半至三倍左右之清水溶解之後攪動至

平漿為生料便可在流入發酵池內隔五日

按規定體積之比取規定量之灰膏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 水泥砂漿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3.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水泥淨

粗砂依法乾拌後再加灰膏充分攪拌至顏色

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4. 水泥石灰砂漿 凡水泥砂漿或混合砂漿應於調成一小

時以內用完逾時即應作廢不得再用或加料

5. 水泥石灰砂漿 先將塊灰傾入灰地內加

水至灰量之二倍半至三倍左右之清水溶解之後攪動至

平漿為生料便可在流入發酵池內隔五日

按規定體積之比取規定量之灰膏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6.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7.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8.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9.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0.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1.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2.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3.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4.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5.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6.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7.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8.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19.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0.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1.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2.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3.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24.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糊可適合為止

抗戰前後公路里程統計表

抗戰前完成公路里程		115702公里
新	民國二十六年	1594
抗	二十七年	973
戰	二十八年	2583
改	二十九年	949
善	三十年	2616
期	三十一年	755
	三十二年	1571
	小計	11041
	二十六年	826
	二十七年	5584
	二十八年	9802
	二十九年	9313
	三十年	11893
	三十一年	15347
	三十二年	16666.5
	小計	69431.5
尚有戰前公路里程		43790
現有公路里程		54831

二、乾砌塊石 砌築時須將石塊之較大一

條之規定

面向下放置其側面與外壁成直角各接

面須互相緊貼連鎖以小石填其空隙其

平縫及表縫不得大於二公分牆內直縫

欄柱埋設須就地面上規定之位置挖或適合

不得逾五公分其餘除不用灰漿外與漿

砌塊石所規定者同

第廿八條 勾縫 磚砌石工露面之灰縫在灰

漿未凝固以前須沿縫刮去深約二公分俟其凝固後

乾砌片石必要時應於表面用灰漿勾縫

乾砌片石必要時應於表面用灰漿勾縫

第廿九條 石護欄 石護欄須用塊石及規定

尺寸及位置照別條規定欄柱之方法埋植穩固並使

欄柱之護欄須用木裝釘用方釘裝釘橫欄木於欄柱土釘

高出於地面充分夯實柱之近地頭部份須先塗黑油

防凍完成後再照規定加裝擋木

橫欄木裝釘用方釘裝釘橫欄木於欄柱土釘

露出於地頭充分夯實柱之近地頭部份須先塗黑油

防凍完成後再照規定加裝擋木

第卅一條 路緣石 路緣石二路緣石須按圖樣規定之

尺寸及位置照別條規定欄柱之方法埋植穩固並使

欄柱之護欄須用木裝釘用方釘裝釘橫欄木於欄柱土釘

露出於地頭充分夯實柱之近地頭部份須先塗黑油

防凍完成後再照規定加裝擋木

橫欄木裝釘用方釘裝釘橫欄木於欄柱土釘

露出於地頭充分夯實柱之近地頭部份須先塗黑油

防凍完成後再照規定加裝擋木

筑渝段工作近况

四月十七日 國父紀念週王主任金鑑報告

各位同事，本日奉局長命報告筑渝段工作。油，或天然氣一·六一瓶，每車過渡約需一元餘元，而所收過渡費，僅要九渡口一處，且以車輛載運商貨者，每車祇四十元，收支相差懸殊。其所以設及該處者，因長江渡口之重要，得以本段經常費之支綱，實一最大原因。前此已與董就近指揮工作故也。按長江渡包括渡船、渡橋、廣陽壩三渡口，為陪都南北交通樞紐，車輛過渡頻繁，遇有問題，即須隨時向各方探討，故不得不不集中精力管理。今日報告者，可分為兩點：第一為長江渡務，第二為養路工作。

一、長江渡務

長江三渡口，除廣陽壩在枯水時期利用舊橋過車停渡外，其餘均日夜通渡，故各方對之希望頗殷，曾令上年會部長就職後，即經指示，各渡口應予加強設備，以便車輛隨到隨渡，不得耽擱，可見政府對此重視之一斑。本人在此希望

大局部於可能範圍內源源接濟油料，勿使缺乏，藉資維持。按三十二年度之統計，全年長江過渡車輛共有五萬零一百十輛，消耗汽油三千六百九十一餘加侖，柴油一千九百七十五加侖，機油一千二十九十八加侖。平均每渡消耗汽油一·六一加侖，甚望獎勵實施也。

二、養路工作

先就養路費收入而言，本年度養路費收入減少，為公路普遍之現象，最近本席出席總局工務處第三次公路工程座談會，趙副總局長明白指示

減少原因，實以軍運車輛抵免繳養路費，同時

所致，故本年養路費額額減至緊縮分配，本局雖經轉求追加，亦無結果，於是不得不將道工人

數實行裁減，如雨季到來，軍車困難發生，此可預料者，然際上財政困難之時，明知削足就履，影響工程，但事不容不減，惟有力謀提高工作效率，以資存救。查養路工作競賽，自施行以來，各方皆有成績表現，此後繼續辦理，必能求

得進步，惟值此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情形之下，競賽獎金似可酌量提高。因工作競賽，每年僅舉行

兩次，獎金提高所費亦屬無幾，在工作上或可收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

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

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

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

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

第二章 徵 費

第四條 納費手續

各種汽車除規定免徵養路費者外，行駛本局所管轄路線時，應照下列手續納費。

甲、車主應將（1）車輛號牌及車況（2）起訖站名（3）啓行日期

(0081)
(1510)

（4）車體重量等詳細報告出發地點本局養路費徵收站，連同

行駛執照及其他證件併交查驗，以憑照章核收養路費。

交通部西南公路工務局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經呈奉 公路總局

公字第20233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交通部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汽車行駛本局所管轄路線，除 部頒汽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

四項所規定之機器腳踏車特種汽車，乘人自用小汽車（七座以

內），及外國駐華外交機關自用汽車，無營業性質者得暫免繳納養

路費外，均應遵守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辦理之。

部轄各公路養路費，由各該公路養路費收銀員及

費應收率徵收，路費並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所管路線範圍如下：

1. 東綫：自貴陽經貴定至貴巴哨
2. 西綫：自貴陽經安順、晴隆、曲靖至昆明
3. 南綫：自貴陽經獨山宜山至柳州
4. 北綫：自貴陽經遵义、桐梓、松坎至重慶、海澿、溪站
5. 川湘綫：自綦江起，南川、涪江、秀山至茶洞及石耶司至松桃、酉陽、巫溪、達州、渠縣

以上各綫里程表另行印發。

第六條 單證有效期限，養路費繳費單證上有效日期以汽車所用燃料照

下列規定為計算標準但行程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1. 本款（煤汽）車以每日行駛一百公里為標準

2. 柴油（桐油或植物油）車以每日行駛一百二十公里為標準

3. 汽油（酒精或代汽油）車以每日行駛一百五十公里為標準

第七條 噸位計算 計算養路費所根據之載重噸位應以行車載重登記之

載重量為標準其噸位不足半公噸之零數應以半公噸為計算單位

第八條 軍車軍用車輛軍品應繳養路費由財政部臺北得免個別收現

第九條 軍車商用商車軍用軍車接運普通客貨或商車裝運軍用品仍應照清車輛繳納養路費

第二章 展期及變更行程

第十條 出發證明客車於納費領證後如臨時欲變更行駛日期應於

該車未開駛前向原納費領證站申請理由經站方認可後予以更改並填車輛行程展期報告單報局

第十一條 延誤行程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應於繳費證規定限期內行駛逾期無效但在申途發生故障或其他特殊事項致延誤行程時押運人

或司機應在二日內報告附近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申請登記展期由

站長在其執之簽證上反而簽註欄內註明延誤原因迨車輛修復

可啓行時 諸接收站之站長在號欄簽計展限有效期以備沿

途各站查驗並即填具「車輛行程展期報告單」（式樣另定之）

報局備查

車輛發生故障日期凡已繳養路費之車輛中途發生故障

不克修理完竣會計報請就近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登記展期並將資

驗證交站簽註者得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惟其所

裝貨物須用他車駕送者除駕送車仍照章納費外該車於修理完畢

後如欲折返原出發站則應到達站為止加倍納費各項

駕里程已繳之養路費不得退還但有特殊情形由站證明報經本局核准發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路橋故障 車輛行駛至中途設因路基或橋梁之損壞在一個月內不能修復故不許繼續前進時如須折返原出發站得照本辦法第

五條之規定手續報由就地本局養路費徵收站轉報本局查核鑑證

所繳養路費並免扣繳手續費倘在一星期內可以修復得由須折回者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變更行程 如在出發時或中途欲變更到達地點其展長行程者應將已領之繳費證及查詢證等件向所在地之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繳

銷並另繳其展長路段之養路費如改短路程則其已繳之養路費概

不退還

第四章 退費

第十五條 停駛退費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臨時因特殊事故不克啓行時車主

須在納費後二日內向原繳費站聲明緣由並將所領繳費證查詢證

等件報請站方查實簽註後得檢同原證呈請本局查核退還其所繳

之養路費但應在退還項下扣繳退款手續費拾元

第十六條 中途車輛退費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中途發生事變致車身全部被

毀其機件等可拆卸用他車裝運者如經押運人或司機報請就近本

局養路費徵收站查明後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退還事狀

行駛里程之已繳養路費並扣除退款手續費拾元但代運該車卸下

機件之汽車仍應另行照章繳納養路費前項請求退費應自繳費之日起不得逾越二個月否則即拒絕退費

第五章 補費

第十七條 漏繳罰補 車輛啓行時如未繳納養路費經到達站查獲後應照章

網補其計算異差額且該路網點起至到達站為止加倍納費各項

該站查獲者除補該路起點站至到達站之運費外另加罰自起點站至查獲站之運費其有車輛自中途出發而無本局徵費站者應持有前站收據證明或或其他確當證件方可照章納費免計文車輛行經中途時長行程越站或被查獲者除已向本局徵收站請求徵費者得按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外應作漏繳論自所越之站點起至到達站止照前項規定罰補

第十八條

證件遺失 車路費徵費證與查驗證如中途遺失應由中途站或到達站查獲者應作漏繳論罰補車路費但（一）如查驗證尚存而粘貼風

玻璃上之證件證遺失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罰幣五十元並罰款單（註明該車到達限期）憑以行（二）如查驗證遺失粘貼風玻璃上之證件證尚存而經委路費（免罰）由站將原徵費額收回另填給收費憑證並註明遺失單設置標示其補辦之費得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檢同到達站收執證明單報知本局查明確實後除扣查驗證遺失罰款五十元及退執手續費拾元外准予發還

第六章 載重限制

第二十條 載重過量 久禮汽車應按其行車執照規定之載重量裝運貨物並

繳納超路費倘偽按照規定載重量徵費而所裝貨物重量超過規定時應另補費但汽油車或代氣油車不得超過原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噸汽車不得超出原規定載重量如由出發站查出車輛載量

逾限時應責令將超過部份貨物卸下其由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者除依照汽車管理規則規定處罰外並追繳沒收其逾限載量所得運費前項汽油車代氣油車裝載超重在二百公斤以內者得免予補費

第七章 按月整付

第廿二條

按月整付辦法 凡公商運輸機關之車輛計應徵之車路費為便利

結算期只得向本局商討合約按月整付並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1. 長途行駛本局路線內車輛數須在二十輛以上

2. 按月整付車輛養路費以「車登記之載重噸位及每日每車行駛

里程依照養路費徵收率計算之

3. 按月整付之車輛行駛須在本局管轄內一定之路線並須預付一

個月之養路費

4. 按月整付之車輛如改駛其他路線時應向本局洽辦

5. 按月整付之車輛訂立合約至少以六個月為限

第廿三條

定期繳費證明 諸照 按月整付養路費之車輛於合約簽訂後車主應將

各該車之車號引鑑號碼車式或載重量等列表呈報本局並將養路

第廿四條

定期證明照檢查 車主領得繳費證後應將定期繳費證分別車

號粘貼該車擋風玻璃左面上角在行車時須隨時定期繳費執照並

交出發站或到達第一站站長簽計起訖站名及蓋章以便沿途各站

第廿五條

定期證明不適用 定期繳費證照賦適用於指定之車輛如有移

用一經查出應按合約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定期繳費執照所規定之注意事項車主應切實遵守如有故違除照

（轉第56頁）

布後，應徵者至為踴躍，原定六月底截止，茲為便利外段同人應徵計，特展期至七月十五日止，尚希各

同仁不吝殊璣，共襄盛舉云。

非上項工程，均須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並不得先行動工，以符定章云。

人事動態

1. 派科員龔榮夫代理人事室典職股股長。
2. 委王仲頤為本局幹部第一改善工程處總務股股長。
3. 代理正工程司兼橋工總隊工務股股長吳炳泉因事辭職業已照准。
4. 改委科員方煥彬為幹部第一改善工程處會計股股長並兼第二改善工程處會計股股長。
5. 代理工程員張祉延派兼本局工料轉運處總務股股長。
6. 派代理副工程司兼工料轉運處副主任余一萍兼該處機務股股長。

本公司

月搜集全國有編公務工程及運輸之情形、統計及圖表等，乍重慶舉行公路展覽會，本局奉命參加，全副出品計有一百餘件，關於籌備及佈置情形，已送該局，以資激励，全體同仁，紙判局，以資榮譽。

規定呈送請示單日期

本公司近以各辦理工程之請

示單，多不遵章辦理，往往在於開工之日起呈

送，每政單價不敷，呈請追加，影

送，每政單價不敷，呈請追加，影

送，每政單價不敷，呈請追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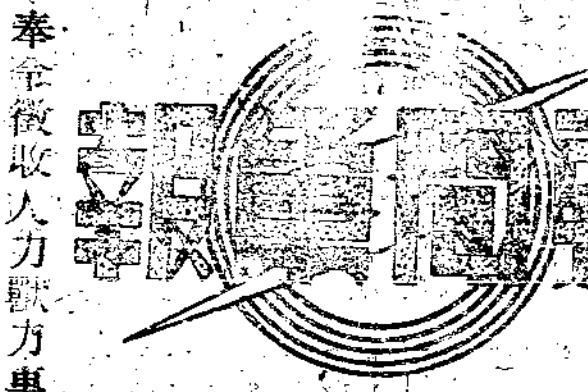
本刊啓事

本刊第二十六期

現已結出，請惠稿同人照所發通知單填具附寄收據，遠向本局事務股洽領。自第二七五期起，為便利惠稿同人領取稿酬起見，改為每月結付一次，尚希內外同仁踴躍惠稿，篇幅為荷。

西南公路半月刊啓

車	養路費奉里	每英里車公載重銀圓
手、板車○·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小、板車○·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兩輪大板車一·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輪大板車一·六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大、車一·八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奉全徵收人力獸力車

養路費

各車每日行程規定如下

手車二十五公里

小板車三十五公里

大板車三十公里

馬車三十五公里

人力車二十公里

驛運每噸每公里

車之每行公路者四多，

關於該項車輛之管理辦法，

行政院訂頒通行公路人力

獸力車輛管理規則一種，轉會下局

規定人力獸力車輛無論裝運軍公

商物品，均須繳納養路費後，方准

通行。本局奉令後，業經訂定徵收

辦法，定七月一日實行徵收，茲將

本刊頒佈，特舉行徵文，

所有題目及詳細辦法，

工程，准先以電報核示後送請示單

以及經常工程仍舊舊例辦理外，其

密窗譜

一個細雨濛濛，風噓噓的晚上，擾得我難以安眠，不禁引起我腦海中重重的回憶。

家庭裏，有白髮幽幽的雙親，壯年的兄弟，黃髮的幼童們，在這炮轟隆隆，人馬嘶殺的緊張氣氛裏，爲了生活，爲了圖存，他們和她們，不知是怎樣的去應付這大時的演變呵！

五個兒女，其中的一個長女，已於去年八月間夭折

一百公里的西山旁水而離樓宇的夜景，真美！

在開仁堂，當一時上所傳命起及國術，一張，我既不能

我們研究公
司才給予了不
滿分。這四
中港等流
派，筆墨，
。現在主
教督促之下
扶助，爲
一本路動能
始能有機
課予專通
見，設立
三種研究室
學會，又

我們許多處
費不少的經
費不然呢！
路還了些錢
起來，真算
年來，不過
弊，在摸了
紅墨水、揩拭
管長官諱說
以及同事們
傳達本局政
的一西南公
會稍為籌了
管，同仁稱讚
幹，担负這大
人目的更主
國文、英文兩
斯·其他兩
無帽子戴，

班情形，我所參加的，是二十多歲的伊是德，伊是個
神，真白，他的身體，伊命叫

如何，不知道。加的國術典故，總得大略懂得，可說已讀了。年齡到五十年，至五十年，僅按時到民有，因手染困難，難過學習，太家的，低學路，路網齊，完畢，爭得智揚。念能負荷，又開始我怎樣，變城泥人，禁不住曉，山河，又是。

情形看來，這頭點，參與都是三
經不輕易的，人們，
局內悉心練
所生疏，運
勤作，均
能坐
人，人人
沒有強健。
如知東方之
奸自應負的
然失笑。

從茶洞到沅陵

三

「浪高達三尺，這裏是用齊划濟渡車輛。可是，天氣和我們開玩笑似的，這時濃雲密佈，狂風大作，河水被掀起巨大的浪花，加之昨天下午遇大雨，河流本身就湍急，這一來汽船也不敢開行了；我們又得等候。等了

十分鐘以後，風浪稍緩，方得渡船被岸。

「山雨欲來風滿樓」，大家都意識到今天一定得下雨，歸到後仰着司機修量開快車，一鼓勁兒到三角坪。

發現炸了一隻輪胎。真是一「破船偏遇頂頭風」，這一來可急煞人，天已擦黃昏了。

而且快要下雨，輪胎趕碼得半小時。於是想到車上裝，城壁堅固，樓閣巍峨，不失為漢東首善之區。土壤肥沃，昔日人口稠，與省相接，市面房屋，亦甚整齊，窗門板壁，油漆花紋，題有詩句，頗現古風，但不甚高敞，十幾分鐘以後，車子又開始跑，到千丘田附近，雨點下來了，來勢相當猛。

我們拿出事先預備好的雨傘油布，大家拉雨傘當作車篷，這裏的雨，曲靖蛋類為全滇名產，

衣服還是完全被淋濕了。這裏距離沅陵縣有十幾公里，大雖然黑得伸手不見五指，是司機的眼睛被閃電耀花了，不敢開車。候了十分鐘，雨還是下着，雷閃也不會停，今晚趕到沅陵的希望被閃電粉碎了。但總不能在暴風雨裏過夜呀，並且我

們環是在所里吃午飯的，現在還上面洗洗入睡了。

五月廿七日上午六點鐘

在暴雨裏過夜呀，並且我

在暴風雨裏過夜呀，並且我

不會停，今晚趕到沅陵的希望被閃電粉碎了。但總不能在暴風雨裏過夜呀，並且我

在暴風雨裏過夜呀，並且我

<

第八章 違章處罰

合約辦法外並得參照本辦法各條辦理之
第廿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局所轄各線如有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者按照各款見章合用

2. 私人塗改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日期希圖蒙混通行者應照章自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收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所越站地加倍罰補如係私塗改車號者除參照上述規定處罰外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二千元

3. 假造駕照證或其他單據希圖濫通行者照章自該路起點
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養路費其越站通行者據照所該站點
加倍補罰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
罰兩倍二百元其情節重大者並將該車關係人解送法院究辦
4. 將徵收養路費憑證與查驗證扯開應用者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
第七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五拾元如有私自塗改或僞
造情形仍應參照本條(2)(3)兩項令併辦理

5. 將繳費憑證查驗證隨後不交檢查站查驗或到達終點站時不將
全份證送站繳銷者應比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

第七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一百元。
6.違背本條各款而不接受處分者得吊扣行車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強制執行之。

第廿八條 前項違章車輛得由各徵收站照章處罰填給罰款單或抄錄車號扣

第九章 管理原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